

应用国际食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并开展分析的商品部位

CAC/GL 41-1993

前言

国际食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在多数情况下用国际贸易中流通的特定完整的未加工农产品表示。在一些情况下，附有一项限制性条件，对应用最大残留限量的未加工农产品的部位进行说明，例如去壳的杏仁和去荚的豆类。在另一些情况下，未提供此类限制性条件。因此，除非另有要求，应用最大残留限量，并用于制备测定农药残留量的分析样品的未加工农产品的部位如下表说明。

商品分类	应用国际食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 (并开展分析)的商品部位
-------------	--

第1组 - 根和块茎类蔬菜

根和块茎类蔬菜是来源于各种植物膨大坚实的根、块茎、球茎或根状茎的含有大量淀粉的食物，多数长于地下。整个蔬菜可以食用。

根和块茎类蔬菜：

甜菜	小萝卜
胡萝卜	糖用甜菜
块根芹	甘薯
欧洲防风草	芜菁
马铃薯	山药

小萝卜

去除顶部后的完整商品。在流动的冷水中清洗根或块茎，用软毛刷轻轻地刷去疏松的土壤和碎屑，如有必要，随后用干净的面巾纸轻轻擦拭以使其干燥。对胡萝卜而言，干燥后，用小刀在茎部最底端外侧叶柄最低连接点处小心切掉顶部。如果一个根组织环面由此从中空冠状根部切下，该部分应和根部重新结合在一起。

第2组 - 鳞茎类蔬菜

鳞茎类蔬菜是来源于百合科 (*Liliaceae*) 葱属肉质鳞茎叶，或叶芽的有较浓辛辣味的食品。整个鳞茎可在去除羊皮纸似的外皮后食用。

鳞茎类蔬菜：

大蒜	洋葱
韭菜	小洋葱

鳞茎/干燥大葱和大蒜：

去除根部后的完整商品，各类羊皮纸式的外皮易于剥离。

韭菜和小洋葱：

商品分类

应用国际食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 (并开展分析)的商品部位

去除根部和所附土壤后的完整蔬菜。

第 3 组 - 叶菜 (芸薹类蔬菜除外)

叶菜 (第 4 组蔬菜除外) 是来源于品种繁多的可食植物的叶片的食品, 包括第 1 组蔬菜的叶部。整个叶片可以食用。芸薹科叶菜单独归于一组。

叶菜:

去除明显腐烂或萎蔫叶片后的完整商品。

甜菜叶 小萝卜叶

野苣

菠菜

菊苣

糖用甜菜叶

莴苣

叶萹菜

第 4 组 - 芸薹 (甘蓝) 类叶菜

芸薹 (甘蓝) 类叶菜是来源于通常称为, 且植物学分类为芸薹属的植物的叶部、茎和未成熟花序的食品, 也称为甘蓝类蔬菜。整个蔬菜可以食用。

芸薹类叶菜:

去除明显腐烂或萎蔫叶片后的完整商品。对白菜花和硬花甘蓝而言, 分析头状花序和茎, 排除叶片; 对抱子甘蓝而言, 只分析芽部。

绿菜花

白菜花

抱子甘蓝

芥蓝

圆白菜

羽衣甘蓝

大白菜

球茎甘蓝

红叶卷心菜

芥菜

皱叶甘蓝

第 5 组 - 茎菜

茎菜是来源于多种植物可食茎或嫩枝的食品。

茎菜:

菊芋

菊苣 (比利时菊苣)

去除明显腐烂或萎蔫叶片的完整商品。

芹菜

食用大黄

食用大黄和芦笋: 只用茎。

芹菜和芦笋: 去除粘附的泥土 (例如在流水中

商品分类

应用国际食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 (并开展分析)的商品部位

冲洗或轻轻擦拭干燥商品)。

第 6 组 - 豆类蔬菜

豆类蔬菜来源于豆科植物的干燥或新鲜种子，以及未成熟豆荚，通常称为豆和豌豆。

新鲜状态可整个豆荚或去荚食用。豆科饲料归于第 18 组。

豆类蔬菜：

完整商品。

豆	菜豆
蚕豆	红花菜豆
四季豆	嫩荚青刀豆
扁豆	大豆
绿豆	豌豆
芸豆	豇豆

利马豆 糖荚豌豆

第 7 组 - 果菜 - 皮可食

皮可食的果菜来源于常为一年生的各种藤本或灌木类植物的未成熟或成熟的果实。整个果菜可以食用。

果菜 - 皮可食：

去除茎后的完整商品。

黄瓜	胡椒
茄子	西葫芦
小黄瓜	番茄

秋葵

第 8 组 - 果菜 - 皮不可食

皮不可食的果菜来源于常为一年生的各种藤本或灌木类植物的未成熟或成熟的果实。可食部分由食用前去除或丢弃的外皮、果皮或外壳保护。

**应用国际食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
(并开展分析)的商品部位**

商品分类

果菜 - 皮不可食:

美国甜瓜	西葫芦
甜瓜	西瓜
南瓜	冬南瓜

去除茎后的完整商品。

第 9 组 - 柑橘

柑橘由芸香科树木生产，以芳香油性果皮，球形，和由充满汁液的泡囊构成的内部分瓣为特征。这类水果通常在生长季节充分接触到各种农药。果肉可以新鲜状态或作为饮料食用。

整个水果可用于加工成罐头。

柑橘:

完整商品。

第 10 组 - 梨果

梨果由蔷薇科 (*Rosaceae*) 梨属 (*genus pyrus*) 树木生产。它们以包围着由羊皮纸似的心皮包裹的种子构成的果心的肉质组织为特征。整个果实，除了果心外，可以新鲜状态或加工后食用。

梨果:

去除果柄后的完整商品。

苹果	温苧
梨	

第 11 组 - 核果

核果由蔷薇科 (*Rosaceae*) 李属 (*genus prunus*) 树木生产，以包围着单一硬壳种子的肉质组织为特征。除种子外，整个果实可以新鲜或加工过的状态食用。

核果:

去除果柄和果核后的完整商品，但残留以不带果柄的完整商品计算和表示。

杏	油桃
樱桃	桃
酸樱桃	李
甜樱桃	

商品分类

应用国际食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 (并开展分析)的商品部位

第 12 组 - 小型果和浆果

小型果和浆果来源于多种生产以很高的表面-重量比为特征的水果的植物。整个果实，通常包括种子在内，可以新鲜或加工后的状态食用。

小型果和浆果:

黑莓	醋栗
蓝莓	葡萄
波森莓	罗甘莓
蔓越橘	木莓
红醋栗	草莓
露莓	

去除果蒂和果柄后的完整商品。红醋栗：带果柄的水果。

第 13 组 - 杂果 - 皮可食

皮可食的杂果来源于生长在热带或亚热带地区，通常为灌木或乔木的多种植物的未成熟或成熟的果实。整个果实可以新鲜或加工后的状态食用。

杂果 - 皮可食:

枣	橄榄
无花果	

枣和橄榄：去除果柄和果核后的完整商品，但残留以完整果实计算和表示。

无花果：完整商品。

第 14 组 - 杂果 - 皮不可食

皮不可食的杂果来源于生长在热带或亚热带地区，通常为灌木或乔木的不同种类的植物的未成熟或成熟的果实。可食部分由外皮、果皮或果壳保护。果实可以新鲜或加工状态食用。

杂果 - 皮不可食:

鳄梨	芒果
香蕉	木瓜
番石榴	西番莲
猕猴桃	菠萝

完整商品，除非有限制性条件。

凤梨：去除冠后

鳄梨和芒果：去除果核后的完整商品，但以完整果实计算。

香蕉：去除冠状组织和果柄。

第 15 组 - 谷物

商品分类**应用国际食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
(并开展分析)的商品部位**

谷物来源于主要为禾本科 (*Gramineae*) 的多种植物生产的簇状富含淀粉的种子。食用前去壳。

谷物:

大麦	黑麦
玉米	高粱
燕麦	甜玉米
水稻	小麦

完整商品。

鲜食玉米和甜玉米: 穗粒加穗轴, 但不带外皮。

第 16 组 - 秸秆类作物

秸秆类作物是主要为禾本科 (*Gramineae*) 的多种植物, 作为动物饲料或为生产糖而广泛种植。用作动物饲料的秸秆可作为新鲜的青饲料、青贮饲料, 或作为干饲料或干草使用。糖料作物供加工。

秸秆类作物:

大麦饲料和麦秸	玉米饲料
牧草	高粱饲料

完整商品。

第 17 组 - 豆科油料种子

豆油种子是为加工食用植物油或直接用作人类食品而栽培的豆科植物的成熟种子。

豆科油料种子:

花生

去壳后的完整豆粒。

第 18 组 - 豆科动物饲料

豆科动物饲料是用作动物青饲料、放牧、干饲料、干草或青贮饲料的带或不带种子的各种豆科植物。豆科动物饲料作为新鲜的青饲料, 或作为干饲料或干草使用。

豆科动物饲料:

苜蓿饲料	花生饲料
豆类饲料	豌豆饲料

完整商品。

商品分类

应用国际食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 (并开展分析)的商品部位

三叶草饲料 大豆饲料

第 19 组 - 坚果

果仁是多种乔木和灌木的种子，以具有一个包围着油性种子的坚硬不可食的外壳为特征。坚果的可食部分以新鲜、干燥或加工后的状态食用。

坚果：

去除外壳后的完整商品。

杏仁 马卡达姆坚果

板栗：带外皮的整体果实。

板栗 山核桃

榛子 胡桃

第 20 组 - 含油种子

含油种子包含来源于多种植物的，用于生产食用植物油的种子。一些重要的含油植物种子是纤维或水果作物的副产品。

含油种子：

完整商品。

棉籽 红花籽

亚麻籽 葵花籽

油菜籽

第 21 组 - 热带种子

热带种子包含几种热带和亚热带乔木和灌木的种子，多数用于生产饮料和糖果。热带种子加工后食用。

热带种子：

完整商品。

可可豆 咖啡豆

第 22 组 - 香草

香草包含多种草本植物的叶、茎和根，以相对小的数量用于增加其他食品的风味。它们以新鲜或干燥的状态作为其他食品的组分使用。

香草：

完整商品。

第 23 组 - 调味料

调味料包含多种植物的带有芳香味的种子、

商品分类

应用国际食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 (并开展分析)的商品部位

根、果实和浆果，以相对小的数量用于增加其他食品的风味。它们主要以干燥的状态作为其他食品的组分使用。

调味料:

完整商品。

第 24 组 - 茶叶

茶叶来源于几种植物但主要是茶树 (*Camellia sinensis*) 的叶片。它们用于制备浸剂，作为提神饮料使用。它们以干燥或加工产品的提取物食用。

茶叶:

完整商品。

第 25 组 - 肉

肉是来源于为批发而加工的动物屠体的包含所附脂肪组织在内的肌肉组织。整个产品可以食用。

肉:

完整商品 (对脂溶性农药而言，分析屠体脂肪部分，最大残留限量应用于屠体脂肪)¹

屠体肉 (和屠体脂肪)

牛肉

山羊肉

马肉

猪肉

绵羊肉

第 26 组 - 动物脂肪

动物脂肪是从动物的脂肪组织中炼制或提取的脂肪。整个产品可以食用。

动物脂肪:

完整商品。

牛油

羊油

猪油

¹ 与脂溶性农药有关的奶和奶制品参看《农药最大残留量检测推荐抽样方法》(CAC/GL 33-1999)及 Jmpr2004 年度报告“第 2.7 章回顾：奶和奶制品中脂溶性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第 24-25 页。

商品分类

应用国际食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 (并开展分析)的商品部位

第 27 组 - 肉类副产品

肉类副产品是为批发而加工的，来源于屠宰动物的肉和动物脂肪以外的可食组织和器官。

例如：肝、肾、舌、心。整个产品可以食用。

肉类副产品（例如肝、肾等）： 完整商品。

牛肉副产品

山羊肉副产品

猪肉副产品

绵羊肉副产品

第 28 组 - 奶

奶是常为家养的多种授乳食草反刍动物的乳腺分泌物。整个产品可以食用。

奶：² 完整商品。

第 29 组 - 乳脂

乳脂是从奶中炼制或提取的脂肪。

乳脂： 完整商品。

第 30 组 - 禽肉

家禽肉是为批发而加工的，来源于家禽屠体的包含所附脂肪和皮肤在内的肌肉组织。整个产品可以食用。

家禽肉： 完整商品（对脂溶性农药而言，对脂溶性农药而言，分析屠体脂肪部分，最大残留限量应用于屠体脂肪）。

第 31 组 - 禽脂

家禽脂肪是从家禽的脂肪组织中炼制或提取的脂肪。整个产品可以食用。

家禽脂肪： 完整商品

² 与脂溶性农药有关的奶和奶制品参看《农药最大残留量检测推荐抽样方法》（CAC/GL 33-1999）及 JMPR2004 年度报告“第 2.7 章回顾：奶和奶制品中脂溶性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第 24-25 页。

商品分类**应用国际食品法典最大残留限量
(并开展分析)的商品部位****第 32 组 - 家禽副产品**

家禽副产品是来源于屠宰家禽的禽肉和禽脂以外的可食的组织 and 器官。

禽类副产品:

完整商品。

第 33 组 - 蛋

蛋是几种卵生种类繁殖体的新鲜可食部分。可食部分包含去除蛋壳后的蛋白和蛋黄。

蛋:

去除蛋壳后完整蛋白和蛋黄的结合体。